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3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37)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現時全球包括歐洲許多完善國家體系中已實施憲法保護國歌，並列入國民教育的一部份，由根開始灌輸尊重國歌對國民以及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性。

香港特區作為亞洲國際都會，為保持及穩定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以為有效維護國歌香港特區的尊嚴。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。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。而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將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全面準確地體現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有聲音反映條例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。但我認為毋須的擔心，皆因按基本法第27條規定：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”但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9(3)條的規定，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可以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對基本法第27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。案例如朱仲強法官2010年在“律政司司長訴袁藹儀”案中指出：“基本法第27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16(2)條保護言論自由。與批評的權利一樣，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。”此外終審法院在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、利建潤”案(即“國旗案”)中亦同時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。所以法律上是根本不能成立利用保護“二次創作”或表達自由為藉口，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。所以市民以尊重國歌法為主要精神《國歌條例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，而這種尊重是容易理解以及容易做到的。“二次創作”的本意本身不包含侮辱國歌而公開、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等意圖。

就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必須奏唱國歌是別有用心。我個人認為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條的解釋，立法會議員真誠、莊重地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必須的。宣誓儀式的莊重性和嚴肅性絕對可以由合奏唱國歌中彰顯。宣誓人在奏唱國歌時應尊重國歌，並遵守《國歌條例》所規定的奏唱國歌的禮儀，否則應承擔有關的法律後果。

此外宣誓人亦必須按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明確規定，以不真誠、莊重的方式宣誓，否則屬於拒絕宣誓並列作無效，宣誓人亦會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。

我就此重申，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李浩嵐